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宗勳、黎正忠、邱垂裕、李安民、顏清汾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會計主管蔡政憲、  
財務主管蔡璧維、會計師蔡文精

缺席董事：無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蔡宗勳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 108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報，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會計主管蔡政憲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呈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3.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依櫃買中心第 1080201762 號函辦理，將下述 3 項內容提報董事會：
  - (1) 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
  - (2) 櫃買中心將分 5 年審查上櫃公司是否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 (3) 公司需評估為具備「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有無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之情事。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管理部林玲

108 年董事會(含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分數介於 90 分-95 分，皆屬良好。

(2) 子公司增資報告：財務主管蔡璧維報告。

子公司大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預計增資 4 千萬，我司增資金額新台幣三千七百九十萬元，股權由 67.5% 升至 76.58%。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決行之。

(3) 完成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會計師蔡文精

1. 查核範圍

2. 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
3. 查核結果
4. 其他溝通事項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皆已完成，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二。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三，另請高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一份超然獨立聲明書。
- 二、高威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會計師及林章國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召開日期：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109年4月13日至109年6月11日止)

二、召開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303號4樓(新北市立圖書館三重東區分館演講廳)。

三、股東會議案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二)承認事項：

1. 108年度決算表冊。
2. 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無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四、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一)受理百分之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其他必要事項，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受理股東提案作業流程及決議標準：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二)受理期間：109年4月6日至109年4月15日下午5點止。

(三)受理方式：親洽或郵寄(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及提名截止日前，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或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五)受理處所：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25號)。

(六)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七)上所述尚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172-1、192-1規定辦理。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為落實經營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擬修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